

# 长护险全国推开， 不同人群分别要缴多少钱？

我国社保体系正在逐步进入“六险一金”时代。

3月25日，中办、国办发布《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“意见”)，提出到2028年底，长护险制度在全国基本全面覆盖。26日，国家医保局、民政部、财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配套实施方案(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)。

长护险的参保对象覆盖全民，《意见》提出，各地建立长护险制度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、退休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，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。

关于群众关心的缴费问题，《意见》明确，长期护理保险费采用“费率制”，费率统一控制在0.3%左右。

具体实施中，缴费人群主要区分为单位职工、退休人员、未就业城乡居民、灵活就业人员四类，以及困难人群和18周岁以下人群，不同人群具体缴费标准有所不同。

## 单位职工：

月入10000元，单位个人各缴15元

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，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。总体费率控制在0.3%左右，用人单位和个人各分担0.15%左右。假设单位职工月收入为10000元，个人每月缴费15元，单位缴费15元，合计30元。

《实施方案》还明确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(包括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)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。

## 退休人员：

退休金5000元，缴7.5元，单位不缴费

对于退休人员，参加长护险由个人缴费，原用人单位不缴费。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，为0.15%左右，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。假设退休人员每月退休金为5000元，按0.15%费率计算，每月缴费7.5元，由退休人员个人承担。

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经个人同意，费款可由医保部门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，各地可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具体扣缴方式。

## 农民、未就业城镇居民：

按年缴费，个人和政府比例1:1

对于未就业城乡居民，包括

农民和未就业城镇居民，其长期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，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。筹资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构成，二者比例为1:1左右。政府补助部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。

关于费率，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各地建立长护险制度的当年，未就业城乡居民适用的费率可以减半从0.15%左右起步，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.3%左右，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直接从0.3%左右起步。缴费基数为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。

假设某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万元，在制度实施的当年费率按0.15%计算，那么按年缴费为60元，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按1:1构成，即各承担30元。假设以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作为缴费基数，某地条件充分可直接按照0.3%左右费率筹资，那么全年个人缴费部分在64元左右。

考虑到不同地区差异较大，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地方也可在充分开展精算、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情况下，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。对于这类统筹地区，《实施意见》强调，应明确划分农村地区的范围，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，确保参保人员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缴费，避免选择性参保。

## 灵活就业人员：

鼓励按单位职工标准参保，由个人缴费

对于灵活就业人员，鼓励其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，为0.3%左右，由个人按规定缴费。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(不低于60%)确定。

假设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6000元，灵活就业人员按不低于60%即3600元缴费，费率0.3%，那么每月需要缴费10.8元，由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承担。

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。

## 困难人群分类资助，18周岁以下应参尽参

对于困难人群，《实施方案》

明确，政府对其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：对特困人员全额资助，对低保对象、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采取定额资助，定额资助标准由省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此外，18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，不单独筹资，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。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无法跟从参保的，可视同参保。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形细化政策规定，确保符合条件的18周岁以下人员应参尽参。

## 可享受哪些保障待遇？ 有无起付标准？

《意见》明确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。

凡是经失能评估认定，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，均能享受相应的照护服务并获得报销。在制度起步阶段，主要保障长期卧床、生活不能自理、需要他人照料的“重度失能人员”，未来将统一研究扩大至中度失能人员等。

长护服务供给是长护险制度发挥作用的基础。参保人究竟能享受哪些保障待遇？

目前，参保人可自主选择居家护理、社区护理、机构护理。国家已列出全国统一的36项照护服务项目目录，包括协助进食、沐浴、口腔清洁、压疮照护等20项生活照护类项目，以及吸痰、导尿等16项医疗护理类项目。

《意见》还明确，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。

“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，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。”国家医保局待遇保障司副司长张西凡说，“长期护理保险不设起付线，基金对每名待遇享受人员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，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%。”

根据《意见》，职工和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的报销比例分别约为70%和50%，退休人员享受职工参保待遇。

□综合新华社、新京报



在上海市肺科医院免陪照护病房，医疗护理员在给患者喂饭。  
(新华社记者 刘颖 摄)